

青州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招建公监备字第 2016-160 号-8/8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经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编号后发出。

二、本通知书自下达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一式八联，招标人持第一至第四联，中标人持第五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第六联，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持第七联，招标代理机构持第八联。



青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市政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青~~市~~市地铁4号线土建工程监理（第二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市地铁4号线土建工程监理（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青岛市	建设规模	/ km
中标单位	北京致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内容	标段范围内的车站及区间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绿迁、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土建施工、道路恢复、设备安装的预留预埋、高低风亭及冷却塔基础等监理工作。以上监理范围不包括：管沟砌筑、初装修、公共区装修、区间疏散平台、供电工程、轨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包括通风空调与采暖、给排水与消防、电扶梯、屏蔽门、安全系统等）、弱电工程（含通信、信号、综合监控、FAS、防灾报警和环境设备监控（BAS）、安防与门禁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等）、车站附属设备、运营控制中心、人防、外电源等监理任务。		
总投资	1727600 万元	招标控制总价	19903790.33 元
中标总价（费率）	18908601 元	含招标代理费	7.5407 万元
工期	施工期阶段监理 49 个月， 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晓光	执业资格/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李晓光、张加翠、雷利红、臧明、葛为民、揭互章、周晓辉、单文才、王悦辉、范文泽、辛志刚、王云福、江崇河、王文秀、杨帆、杨峰、黄远友、张连江、杜洪俊、于文勉、程艺生、刘莉、韩珠江、邱继磊、曹立志、于清飞、李福香、董明明、李丛丛、赵小鹏、辛星、吕鹏、马广峰、刘浩宇、贾超、王小博、马文娟、刘洋、宋振鹏、王骏、张帆、李扬、解波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合格，争创泰山杯、鲁班奖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周华